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士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政策风险、安全风险、市场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敬请查阅相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公司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天宏焦化公司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武汉平焦公司	指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三无”	指	零死亡：杜绝死亡事故；零事故：杜绝一切非伤亡事故；零超限：杜绝煤与瓦斯突出和计划外高浓度瓦斯超限责任事故。
“三不四可”	指	“三不”即三不轻言，安全生产无论任何时候，都要在态势判断上不轻言好转，在工作评价上不轻言成绩，在责任落实上不轻言到位。“四可”即四个可以，在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成本、安全与发展发生矛盾时，产量可以降，利润可以减，成本可以增，矿井可以关，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基三抓一追究”	指	三基指安全培训、质量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三抓指抓好一通三防和防突、地面企业“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控和科技兴安；一追究指严格责任追究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煤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DINGSHAN TIANAN COAL. MIN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向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尽峰	谷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xujf@zgpmssm.cn	gypmta@zgpmss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99

公司网址	http://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zgpms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综合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511,897,177.78	10,777,605,109.03	10,747,326,737.25	-1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78,780.36	625,946,229.82	625,572,080.59	-5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272,609.91	603,292,502.18	602,955,618.63	-4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633,498.17	234,300,947.05	235,387,113.91	696.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09,846,035.26	11,970,725,826.56	11,970,725,826.56	5.34%
总资产	44,172,462,847.23	43,054,398,179.42	43,054,398,179.42	2.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3	0.2651	0.2649	-5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3	0.2651	0.2649	-5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97	0.2555	0.2553	-4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30	5.4326	5.3243	减少2.91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4920	5.2359	5.1318	减少2.74个 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6,543.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61,04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		

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4,16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581.64	
所得税影响额	-1,312,584.03	
合计	3,806,170.4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且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18 年以来，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及环保督查等因素影响，煤炭产能进一步向“三西”煤炭主产区集中，河南地区由煤炭调出省份转为调入省份，供应持续偏紧。报告期内，国内动力煤价格在季节性需求旺季的带动下，价格出现阶段性上涨，供求处于“紧平衡”态势。冶炼精煤市场呈现结构性分化走势，低硫品种需求旺盛，价格保持高位稳定，高硫、配焦煤等品种需求偏弱。未来，随着行业去产能深入推进及国家“保卫蓝天”计划的有效落实，煤炭行业供求关系将进一步趋于平衡，煤炭产品价格将持续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44,172,462,847.23 元，较期初增加 1,118,064,667.81 元，增幅 2.60%，具体明细见第四节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主要核心竞争力如下：

（一）资源优势

公司矿井位于平顶山矿区，矿区资源充足，是国内煤类最为齐全的炼焦用煤和电煤生产基地之一，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主要煤种为主焦煤、中挥发焦煤、肥煤等，具有低磷、低硫、粘结性好、热强度特性好、挥发分适中、有害成分少等诸多特点，在炼焦过程中既可以获

得高强度的焦炭，又可以回收较多的焦油等化工副产品，是理想的炼焦化工原料，被称为“工业味精”。

（二）经营优势

报告期，公司把落实精煤战略作为提升资源价值，做好营销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动力煤转化力度，全面提升产品质量，走出了一条结构优化、产品高端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实现了煤炭综合效益最大化。电煤采用灵活营销策略进一步巩固河南主导市场份额，调节优化湖北、安徽补充市场供应量；精煤采用区域、差异化定价策略，确保集团内部焦化、武钢和其他用户各占 1/3 销售份额，完成满产满销任务。

（三）技术优势

报告期，公司研发了非常规保护层开采、井下少煤多矸分选技术和充填协同跨落开采方法，在平煤股份十二矿构建了井下采、选、抽、充、防五位一体的深部煤炭资源绿色高效开采新模式，近全岩保护层进尺不小于 120m/月，被保护层生产能力达到 15 万吨/月。为深部矿井煤炭绿色开采提供了技术支撑。

（四）装备优势

2018 年公司针对当前综采综掘设备状况，为提高采掘装备水平，提高设备安全可靠，承接“2017 年采掘装备升级项目”，2018 年继续为十三矿、首山一矿推广高工作阻力液压支架、800mm 截深采煤机、整铸式刮板输送机等成套综采设备 2 套，EBZ-318 型大功率综掘机 1 台。为保证公司采掘接替，共计购置掘进机 11 台，其中：EBZ260 型掘进机 4 台，EBZ320 型掘进机 4 台，EBZ318H 型掘进机 3 台；为提高采煤工作面两巷超前支护技术管理水平，为十一矿引进 ZQH2*3400/24/34 型超前悬移支架 11 组；为提升综采工作面设备安装效率及安全系数，公司先后投入了 7 套安装设备，并通过在一矿、六矿、八矿、十一矿、朝川矿安装过程中的实践应用，效率和安全都有了极大的提升。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更趋明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煤炭价格保持在相对高位运行。公司董事会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继续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的前提下，注重优化生产布局，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切实加强考核奖惩，着力克服部分矿井采掘失调、产量同比下降等不利因素，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安全态势基本平稳。报告期，公司坚持以“三不四可”为指导，深入推进“三基三抓一追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夏季安全监察督查，注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突出重点头和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技术培训，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组织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体系建设，超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强化各层级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态势基本平稳。

二、安全高效持续推进。一是进一步优化采掘布局，加大正规循环作业，发挥装备优势，精心组织生产，煤炭产量保持稳定。二是注重加强安全高效采煤队伍建设，下大力气提高工效、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上半年，月产达到 15 万吨的有 5 面次，月产达 10 万吨的有 19 面次，月产达 8 万吨的有 23 面次。三是狠抓采掘接替，上半年总进尺完成 102350 米，其中开拓进尺完成 9640 米；移交采面 23 个，移交总储量 1690 万吨；安全开工巷道 101 条，安全贯通巷道 99 条，确保了采掘正常接替。四是加强装备支撑，做好高工作阻力、大截深成套综采设备的使用管理，全面推广使用大功率掘进机，实现安全高效快速施工。

三、生产保障更加有力。认真贯彻《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有效防范和遏制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的通知》，高度重视“七个一律”，组织开展重点管控工作面现场盯班写实，加强值班和瓦斯、区域打钻、防灭火异常信息处置，狠抓瓦斯“五量”指标考核，一通三防和防突工作平稳有序。加强水害防治，对受老空水威胁和带压生产的头面，均执行超前物探钻探等措施。持续推进煤矿“四优化一提升”及科技减人工作，减少井下作业人员，提升矿井安全保障能力。注重加强机电运输管理，着力推广井下机电设备智能监控，稳步推进矿井综合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矿井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施精准调度，强化产运销衔接，确保安全生产经营科学有序。注重做好夏季“三防”，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四、经营管理得到加强。围绕全年生产经营发展目标，强化经营管控，狠抓流程管理，夯实筑牢发展根基，不断推动企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煤质上坚持抓源头、抓分运、抓风选，大力推进八矿选煤厂升级改造、四矿排矸系统环保改造、十二矿地面干选环保改造等项目，着力提升煤炭质量。销售上注重长协合同实施，持续优化市场布局，加强行业联合，深化国内主要炼焦煤企业协同机制和省内主要煤企交流机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狠抓货款回收，实现了产销平衡。物资供应完善管供运行机制，优化业务流程，优化储备结构，强化风险防控，加大修旧利废回收复用，保供能力持续增强。财务管理方面，坚持逐月分解财务目标，强化成本控制，加强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对标双提”和业绩考核，企业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511,897,177.78	10,777,605,109.03	-11.74%
营业成本	7,729,063,113.66	8,644,973,802.29	-10.59%
销售费用	101,772,707.82	99,548,677.33	2.23%
管理费用	372,971,217.10	363,627,177.08	2.57%
财务费用	519,349,332.06	497,635,662.01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633,498.17	234,300,947.05	69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93,926.36	700,015,424.41	-37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30,046.31	-191,361,155.79	-503.59%
研发支出	88,778,426.35	86,559,666.38	2.5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销量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销量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折旧费用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部分以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使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签发票据增加,支付签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科研计划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

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51,346 万元，同比减利 27,886 万元，降幅 35.2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自 2018 年元月 1 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上半年因折旧年限调整导致折旧同比增加 36,000 万元；考虑到部分设备一次性提足折旧，下半年折旧增加计提影响将会减少；二是上半年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5,870 万元；三是 2018 年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171 万元。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666,481,998.52	1.51%	495,440,410.27	1.15%	34.52%	
其他流动资产	108,339,467.21	0.25%	182,303,010.30	0.42%	-40.57%	
长期应收款	31,959,583.24	0.07%	20,911,944.43	0.05%	52.83%	
应付票据	7,757,703,612.25	17.56%	5,734,094,517.25	13.32%	35.29%	
应付账款	3,182,515,007.18	7.20%	4,811,966,730.41	11.18%	-33.86%	
应付职工薪酬	923,859,650.51	2.09%	703,128,086.85	1.63%	31.39%	
应付利息	165,723,561.63	0.38%	250,548,493.14	0.58%	-33.86%	
其他流动负债	20,780,336.19	0.05%	12,163,199.96	0.03%	70.85%	
长期借款	1,173,600,000.00	2.66%	548,600,000.00	1.27%	113.93%	
递延收益	262,997,916.78	0.60%	62,329,184.87	0.14%	321.95%	
专项储备	553,025,066.80	1.25%	223,983,638.46	0.52%	146.90%	

预付款项变动原因：预付铁路运费及材料款暂未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原因：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变动原因：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签发票据用于对外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变动原因：支付设备款、材料款及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跨期结算职工薪酬暂未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变动原因：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长期借款变动原因：短期借款到期续贷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专项储备变动原因：计提专项储备未使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货币资金中 3,560,606,808.24 元为票据保证金。

期末应收票据中 621,800,000.00 元已质押。

期末应收账款中 663,487,206.75 元已质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幅度(%)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90.00	955.89	1,031.90	76.01	7.95	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35,000.00	41,217.09	42,716.49	1,499.40	3.64	35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原煤开采	3,876.00	22.47	22.47		100.00	51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原煤开采	1,902.81	415.71	415.71		100.00	51	
合计	/		41,268.81	42,611.16	44,186.57	1,575.41	/	/	

注：①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转入清算。转让清算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直接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2家，简要情况如下：

1、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超慧，注册资本28,73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运输、安装、劳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0,095.37万元，所有者权益-53,247.28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4,636.03万元，营业利润-7,150.87万元，净利润-7,395.25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受煤炭赋存和地质条件影响，安全生产投入大，产量减少，收入减少所致。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2、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玉生，注册资本5,000万元，2012年4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煤矿的筹备。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879.77万元，所有者权益4,876.30万元，营业利润4.26万元，净利润4.31万元。

3、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屈博，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上市募集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1,029.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637.64 万元，营业利润-62.76 万元，净利润 1.14 万元。

4、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金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平煤股份公司发起设立，100% 持股。2017 年 8 月 31 日平煤股份公司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该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7,890.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800.0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4,453.30 万元，营业利润 169.32 万元，净利润 12.86 万元。该公司有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5、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1,641.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8,539.5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7,338.75 万元，营业利润 21,338.10 万元，净利润 15,511.12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27.60%，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所致。

6、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焦振营，注册资本 15,942 万元，本公司持股 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 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7,280.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419.4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671.92 万元，营业利润-5,052.97 万元，净利润-5,048.52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煤质较差，收入减少所致。

7、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 9,281.16 万元，本公司持股 6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725.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28.8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7,350.06 万元，营业利润 1,947.29 万元，净利润 1,525.0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3088.06%，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所致。

8、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鹤，注册资本 6,06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对煤炭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24.1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159.96 万元，净利润 159.96 万元。

9、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俊杰，注册资本 5,98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市吕庄煤矿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108.54 万元，所有者权益-1,509.3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0.33 万元，净利润-0.33 万元。

10、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陆玉磊，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51%，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54.85万元，所有者权益251.09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9.08万元，营业利润1.01万元，净利润1.01万元。

11、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世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415.73万元，所有者权益2,105.92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55.13万元。

1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清海，注册资本10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本公司持股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41,813.34万元，所有者权益122,047.13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4,284.00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作为煤炭生产企业，企业安全生产及环保等方面行业监管要求较高，政府部门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较大影响。

2、安全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公司所属部分矿井自然灾害程度逐渐增加，主要表现为开采煤层瓦斯含量、压力增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增强，矿山压力显现剧烈，地热灾害加剧，矿井防治水工作难度加大。对此，公司大力实施煤矿瓦斯与水害区域治理，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通过严抓细管，严防死守，有效遏制了各类事故发生。

3、市场风险

煤炭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有很强的相关性，煤炭产品供需关系的小幅变动可能造成煤炭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较大幅度地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注销全资子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026号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经与注册地巴里坤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商，同意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实现网上简易注销，目前注销工作已进入公示阶段。

2、境外发行美元债券

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027号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中原证券和巴克莱银行进场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022号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华福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工作。

4、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002号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通过主承销商银行上报中国银行间协会，目前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已进入注册阶段。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2-06	http://www.sse.com.cn/	2018-02-07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18	http://www.sse.com.cn/	2018-05-19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6-12	http://www.sse.com.cn/	2018-06-1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6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8年5月18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8年6月12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充分尊重平煤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平煤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平煤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平煤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对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因国家政策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任何形式增加的与平煤股份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平煤股份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平煤股份。（3）同意平煤股份在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定向增发或其他合适的方式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煤炭采选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权益性资产；中国平煤神马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集团将承继原平煤集团与平煤股份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中平煤集团的权利、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将所产煤炭产品委托平煤股份代理销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代销合同》。(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平煤股份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同意授予平煤股份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同意平煤股份行使优先收购权时,将配合平煤股份进行必要的调查;如果平煤股份放弃优先收购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不得优惠于其向平煤股份提供的条件。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承诺:(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平煤股份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平煤股份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平煤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在《平煤股份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将长期履行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承诺:将全权负责相关资产的过户事宜,确保该等资产过户至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由相关资产过户事宜而产生的全部税费、成本等,均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相关资产转让至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后,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负担。为进一步增强保障力度,天宏焦化有限公	承诺预计在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	是	是		

			司签署补充承诺,即天宏焦化公司若届时相关土地、房产无法过户至标的公司武汉平焦公司,则承诺第一时间将前述土地、房产抵押给天宏选煤公司,并办理抵押登记,以作为相关债务的担保。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承诺:根据武汉平焦公司 2018、2019、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年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1338.17 万元。如武汉平焦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前述承诺盈利金额,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等值其他有效资产补足承诺盈利金额下限与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差额。	承诺期限为:2018、2019、2020 年度	是	是		

截止报告期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

一、土地等产权瑕疵问题

(一) 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四合院的产权变更情况

北京四合院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进行办理,目前已在清理税金,预计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承诺事项。

(二) 位于平顶山市的房产及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变更情况

天宏焦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平顶山市税务部门、土地部门、房管部门等沟通,稳步推动该承诺事项向前进行,保证在承诺期内完成承诺事项。

二、盈利预测及补偿问题

报告期,天宏焦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盈利承诺函》内容履行承诺义务。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的基础上，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具体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请见下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537,675,247.61	26.68%			

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445,713,325.11	4.69%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29,663,432.63	3.47%			
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16,043,875.57	2.2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接受劳务	铁路专用线费	市场价格		182,187,745.92	2.36%			
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购入工程及劳务	市场价格		161,969,149.76	2.10%			
尼龙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30,860,715.66	1.38%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1,792,595.27	1.18%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91,253,448.28	1.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85,931,089.57	0.90%			
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入	电费收入	市场价格		77,602,161.05	1.00%			
神马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流入	电费收入	市场价格		72,701,513.37	0.9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电费	政府定价		64,316,170.99	0.83%			
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3,426,966.89	0.67%			
天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55,603,809.00	0.72%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固定资产修理费	市场价格		55,552,527.96	0.7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母公司	购买商品	房产租赁费	市场价格		51,437,757.96	0.67%			
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入材料	市场价格		43,548,039.51	0.56%			
天力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38,438,786.84	0.40%			
合计						4,815,718,358.95	52.72%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表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资料见财务会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524531.41 万元，					

其中收入 432847.91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45.51%；支出 91683.5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11.86%。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8,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8,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8,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75%
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10,800万元，贷款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到期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金额总计10,800万元，还余10,8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企业发展，职工富裕”的理念，积极开展帮扶工作，以“不让一名困难职工生活过不下去，不让一户困难职工子女上不起学，不让一名患病职工看不起病”的“三不让”为保障目标，有针对性的制定帮扶措施，形成以两级帮扶中心为平台，以多元化帮扶为手段，更加注重民生保障，更加注重人文关怀，更加关爱弱势群体，综合调动各种资源，健全制度，创新载体，完善多元帮扶体系，全方位加强帮扶工作，实现精准帮扶全覆盖。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一、发挥中心作用，搭建帮扶平台。为充分发挥帮扶中心大维护、大保障的帮扶平台作用，一是制定了《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管理办法》、《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困难职工情况实行分类建档、动态管理、信息化管理的模式。二是在资金方面，公司、基层单位两级帮扶中心，采取行政支持一点、工会出一点、职工捐一点的方式，每年为两级困难帮扶中心筹集资金，为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三是开展日常帮扶活动，时刻关心职工的生活，定期配送米面油等物品，对职工发生天灾人祸、特殊困难时做到及时、快速的提供帮助和救助。四是建立“一帮一，结对子”制度，规定领导干部要定期走访帮扶困难职工家庭，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生活情况，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鼓励他们树立起生活的信心和战胜困难的勇气。

二、稳步推动“标准化”帮扶。为切实改善困难职工家庭生活面貌，公司继续开展了“标准化”帮扶活动，以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问题为切入点，把工作向职工家庭延伸，了解掌握职工家中的具体情况，按照“差什么，添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随人、随事、随时、随地进行帮助，为困难职工家庭配备基本生活必需品，确保困难职工家庭达到“有

粮、有菜、有油，有衣、有被、有烧、有看……”真正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让他们感受到企业的关怀、组织的温暖，增强了职工战胜困难的信心和勇气。

三、完善医疗帮扶，解决就医困难。公司针对职工及家庭成员重伤、患大（重）病种情况，积极采取措施，解决职工就医难问题。一是制定医疗救助细则，为困难职工家庭提供医疗救助，根据其自付额度，进行帮扶救助；二是发挥基层互助济难会的作用，帮助职工克服因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所造成的暂时性困难，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抗风险能力；三是同保险公司合作，为职工办理“职工团体大病医疗互助保险”（每人每年 40 元保费），为他们建立起了又一道抵御大病的保障屏障。四是建立特贫帮扶制度。为了帮助那些因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每月发放生活补助，用于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四、开展爱心助学，解决职工子女上学难。公司对职工子女上学问题非常重视，为了使困难职工子女从小学、中学到大学顺利完成学业，公司每年开展了助学活动。为确保助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一是公司制定了《困难职工子女助学管理暂行办法》、《团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助学资金的筹集渠道及资助、奖励的对象；二是开展“与希望同行”活动，号召公司高、中层干部每人每年捐款 500 元，采取“多帮一”的形式资助在校困难职工子女上大学。三是要求基层单位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完善了助学活动，使助学活动得到了全覆盖。多种形式的助学、奖学活动，使困难职工子女从小学到大学得到了不间断的资助，确保了困难职工子女能够上起学。

五、扎实开展“送温暖”活动。公司坚持每年的春节期间开展“走千家、访万户、送温暖”活动，重点慰问困难职工、军属和老复员军人、离退休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困难农民工等人员。公司领导分组深入到职工家中，深切传达党的温暖和企业的关怀。

六、创新思路探索扶贫济困机制。为进一步拓展帮扶思路，创新帮扶机制，公司注重发挥协调、引导作用，采取以点带面、重点推进的办法，指导、推动基层单位积极探索帮扶工作的新思路，形成特色分明的帮扶工作机制。各具特色的帮扶模式，作为公司整体帮扶工作的一部分，丰富了帮扶工作的内容，为帮扶工作增添新鲜血液，增强了帮扶工作的效果。

互济互助。八矿的职工互助济难会，帮助职工克服因意外事故重大疾病所造成的暂时性困难。凡是参加的会员，只要因病或因意外遭受损失，互助济难会就会根据所上报的申请及证明材料，按照《职工互助济难会管理办法》给予救助。

爱心超市。十一矿的爱心帮扶超市，不仅面向困难职工，还向十一矿全体职工开放，实行微利经营、薄利多销。“超市”制定了严格管理制度，矿上规定所用物品的定价都不高于市场价，受到职工好评，效果非常明显。“爱心超市”除了解决十一矿一些困难职工的家属、子女就业外，还把其余收益转入到帮扶资金帐户中，用于帮扶矿上患大病、突遇灾害的职工，起到了一举两得的效果。

爱心传递。四矿积极探索以爱心传递会为导向的帮扶工作的新模式，注重发挥群众帮扶主体作用，成立“同在蓝天下”爱心传递会，通过现金帮扶、小额借款帮扶、义工服务等形式，为困难职工提供帮助，实践了“传递一片爱心，点燃一片希望”的理念。

开展青年志愿扶贫帮困活动。积极倡导和开展青年志愿者敬老助困、送温暖、献爱心为主要内容的活动，把服务送到困难职工家中，帮助他们打扫卫生、买米买面，辅导他们子女的学习等，将爱心带到困难职工心中，推动了矿区和谐建设。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	---------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 043. 991
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83
二、分项投入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 82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82
4. 其他项目	
其中：4.1. 项目个数（个）	1
4.2. 投入金额	1, 038. 1705
4.3. 其他项目说明	该项目为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职工、军属和老复员军人、离退休人员、待岗职工、困难农民工等人员。本报告期共走访慰问职工 25844 人。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帮扶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效，但有一些相对困难的职工在短时间内不能脱贫，尤其是患大病、患重病职工家庭。因此，帮扶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还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始终牢固树立“职工至上”、“职工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以“三不让”保障为承诺，始终重视帮扶工作，履行社会责任，真正把“三不让”承诺落在实处，为构建和谐企业，推进企业健康发展而扎实工作，在迈入小康社会的路上不拉下任何一人。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活污水及矿井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均达标排放，上半年无超标外排情况。大气污染源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均为有组织排放，上半年无超标外排情况。各项污染物排污总量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矿井均按照环保“三同时”及其批复内容和政府部门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处理效果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100%，上半年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罚款。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第十节第五章第 33 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423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281,478,480	54.27	0	质押	640,690,00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18,100	1.98	0	未知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 司		19,003,700	0.8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 邮核心优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9,369	0.65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 邮核心成长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14,012,418	0.59	0	未知		其他
湘潭市佳乐纯净 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	0.53	0	未知		其他
沈小光	10,029,299	10,029,299	0.42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 诚四季红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600,092	10,000,000	0.42	0	未知		其他
梁中民	8,831,460	8,831,46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840,911	7,613,629	0.32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 281, 478, 480	人民币普通 股	1, 281, 478, 4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818, 100	人民币普通 股	46, 818, 100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 003, 700	人民币普通 股	19, 003, 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 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349, 369	人民币普通 股	15, 349, 3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 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2, 418	人民币普通 股	14, 012, 418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 500, 000	人民币普通 股	12, 500, 000
沈小光	10, 029, 299	人民币普通 股	10, 029, 2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 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0, 000	人民币普通 股	10, 000, 000
梁中民	8, 831, 460	人民币普通 股	8, 831, 4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 613, 629	人民币普通 股	7, 613, 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原因
----	----	-------	-------	--------	--------

				增减变动量	
王启山	董事	0	10,000	10,000	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日，公司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启山先生的通知，王启山先生于2018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10,000股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平煤股份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颜世文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颜世文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18年1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平煤股份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平煤债	122249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450,000.00	5.0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截止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息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 5.07%,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0.7 元(含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截止 2017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截止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 平煤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50.7 元(含税)。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6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3年4月17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面值为45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发行4,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期限为10年期，票面利率为5.07%。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2013年4月19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结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0.45亿元人民币，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1%。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44.55亿元人民币，占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量的99%。

2013年5月8日，公司债券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4月17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自2013年4月17日（起息日）至2014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5.07%，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元（含税）。

2015年4月17日，公司向截止2015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7元（含税）。

2016年4月18日，公司向截止2016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7元（含税）。

2017年4月17日，公司向截止2017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2016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7元（含税）。

2018年4月17日，公司向截止2018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2017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7元（含税）。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人	张峻灏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2013年公开发行总额为45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简称“13平煤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公司债券资金净额为445,517.3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债券发行面值为45亿元，自2013年4月17日起息，10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5.07%，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445,517.30 万元，尚未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零，该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 年 1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5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6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7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18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 平煤债”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据以确认和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额	3,198,415.26
资产负债率	80.56
净资产收益率	0.70
流动比率	0.87
速动比率	0.66
保证人资信状况	AAA
累计对所属单位担保余额	3,057,762.00

累计对所属单位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95.63%
---------------------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平煤债受托管理人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定期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平煤股份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2017 年度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82	0.79	3.80	
速动比率	0.71	0.71		
资产负债率 (%)	67.33%	68.16%	减少 0.83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2	3.65	-3.56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138 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20 亿元，可分期发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 8 月 27 日分三期发行了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金额 20 亿元，票面利率分别为 6.5%、6.3%和 6.9%，期限 5 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15 天安煤业 PPN001”的利息兑付。2018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15 天安煤业 PPN002”的利息兑付，同时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4.5 亿元，还剩本金 5000 万元。

(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支付了该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7%。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支付了该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息。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283.4 亿元，已使用 55.34 亿元，未使用额度 228.06 亿元。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6,852,989.46	7,924,495,133.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89,900,985.72	2,917,593,349.96
应收账款		1,637,209,454.13	1,928,307,572.00
预付款项		666,481,998.52	495,440,410.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174,645.73	130,245,30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3,388,397.69	1,559,167,04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39,467.21	182,303,010.30
流动资产合计		15,622,347,938.46	15,137,551,82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959,583.24	20,911,944.43
长期股权投资		441,865,704.78	426,111,566.77
投资性房地产		32,508.60	33,892.08
固定资产		25,096,442,571.02	24,137,779,723.62
在建工程		2,100,662,453.80	2,427,937,332.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7,913,029.79	23,643,45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4,795,318.89	638,926,05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4,560.56	2,067,6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01,342.26	136,265,79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77,835.83	103,168,96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50,114,908.77	27,916,846,357.09
资产总计		44,172,462,847.23	43,054,398,179.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3,500,000.00	5,005,601,771.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57,703,612.25	5,734,094,517.25
应付账款		3,182,515,007.18	4,811,966,730.41
预收款项		463,453,763.28	391,065,13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23,859,650.51	703,128,086.85
应交税费		235,434,518.96	190,416,771.12
应付利息		165,723,561.63	250,548,493.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4,816,910.06	1,301,075,496.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9,000,000.00	73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80,336.19	12,163,199.96
流动负债合计		19,126,787,360.06	19,139,060,20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3,600,000.00	548,600,000.00
应付债券		8,005,497,198.80	8,455,497,198.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40,487,800.58	1,094,332,633.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3,679,762.13	47,333,350.47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997,916.78	62,329,1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16,262,678.29	10,208,092,367.51
负债合计		29,743,050,038.35	29,347,152,57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3,455,547.41	2,793,455,54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3,025,066.80	223,983,638.46
盈余公积		1,618,825,155.22	1,618,825,155.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83,375,283.83	4,973,296,50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9,846,035.26	11,970,725,826.56
少数股东权益		1,819,566,773.62	1,736,519,78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9,412,808.88	13,707,245,60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72,462,847.23	43,054,398,179.42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2,372,718.02	7,908,062,73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32,628,640.92	2,880,430,849.96
应收账款		1,681,578,578.58	1,863,057,999.03
预付款项		719,365,030.19	478,956,636.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3,280,069.01	1,948,107,466.81
存货		1,802,585,865.36	1,411,672,86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674,696.34	145,438,167.41
流动资产合计		17,051,485,598.42	16,635,726,71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959,583.24	20,911,944.43
长期股权投资		2,663,908,266.95	2,648,154,128.94
投资性房地产		5,699,449.85	5,774,429.99
固定资产		20,421,548,758.01	19,381,626,361.68
在建工程		1,917,887,808.95	2,365,972,456.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6,799,683.57	22,525,1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4,493,637.28	557,239,671.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64,560.56	2,067,63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41,614.17	105,846,38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17,531.61	101,358,1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05,520,894.19	25,211,476,341.29
资产总计		42,857,006,492.61	41,847,203,05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55,500,000.00	4,885,601,77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747,703,612.25	5,734,094,517.25
应付账款		2,921,180,102.88	4,392,649,493.85
预收款项		448,646,639.46	419,792,342.22
应付职工薪酬		808,375,230.07	645,908,673.55
应交税费		184,592,165.63	84,365,990.60
应付利息		165,723,561.63	250,548,493.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2,314,602.18	1,232,690,184.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000,000.00	6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80,336.19	12,163,199.96
流动负债合计		18,290,816,250.29	18,312,814,66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60,000,000.00	1,595,000,000.00
应付债券		8,005,497,198.80	8,455,497,198.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44,487,800.58	897,332,633.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993,658.35	38,047,246.6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997,916.78	62,329,18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81,976,574.51	11,048,206,263.73
负债合计		29,772,792,824.80	29,361,020,930.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0,778,741.92	3,430,778,74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37,049,154.87	144,580,055.74
盈余公积		1,598,561,464.32	1,598,561,464.32
未分配利润		5,256,659,324.70	4,951,096,88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4,213,667.81	12,486,182,12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57,006,492.61	41,847,203,057.98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11,897,177.78	10,777,605,109.03
其中：营业收入		9,511,897,177.78	10,777,605,109.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19,437,570.48	9,994,623,761.15
其中：营业成本		7,729,063,113.66	8,644,973,80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7,962,396.82	315,994,253.19
销售费用		101,772,707.82	99,548,677.33
管理费用		372,971,217.10	363,627,177.08
财务费用		519,349,332.06	497,635,662.01
资产减值损失		-11,681,196.98	72,844,18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4,138.01	10,134,25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54,138.01	15,006,57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797,460.17	12,702,874.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011,205.48	805,818,480.69
加：营业外收入		19,763,019.50	3,980,948.04
减：营业外支出		17,310,143.55	17,475,98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464,081.43	792,323,444.12

减：所得税费用		149,392,637.34	70,259,173.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071,444.09	722,064,270.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071,444.09	706,046,846.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17,423.9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078,780.36	625,946,229.82
2.少数股东损益		53,992,663.73	96,118,04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4,071,444.09	722,064,27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078,780.36	625,946,229.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92,663.73	96,118,04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3	0.26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3	0.26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收入		9,127,796,244.67	9,925,170,927.95
减：营业成本		7,698,949,988.13	8,321,730,467.34
税金及附加		265,023,498.29	267,957,411.80
销售费用		90,723,246.93	90,854,997.10
管理费用		279,171,352.07	267,417,363.29
财务费用		429,812,843.25	431,876,082.57
资产减值损失		-4,019,065.42	28,732,60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54,138.01	17,026,03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54,138.01	15,006,577.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797,460.17	12,557,554.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685,979.60	546,185,595.17
加：营业外收入		18,149,372.03	1,987,746.14
减：营业外支出		13,588,774.96	13,270,625.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246,576.67	534,902,716.25
减：所得税费用		85,684,135.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562,440.85	534,902,716.2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562,440.85	534,902,716.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562,440.85	534,902,716.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2,821,650.89	11,099,427,35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49.00	4,565,82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83,455.04	369,311,00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6,134,654.93	11,473,304,18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732,696.37	2,404,322,62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1,158,646.16	3,905,821,78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341,227.09	1,504,669,76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68,587.14	3,424,189,06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9,501,156.76	11,239,003,23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633,498.17	234,300,94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4,262,594.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17,641.61	2,077,057,10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417,641.61	2,381,319,69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9,245,595.74	1,253,551,82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3,16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765,972.23	426,479,28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011,567.97	1,681,304,27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593,926.36	700,015,42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4,500,000.00	2,874,548,026.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456,018,1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4,500,000.00	3,780,466,21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5,601,771.60	3,347,916,63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203,059.59	522,335,58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25,215.12	101,575,14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9,530,046.31	3,971,827,36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30,046.31	-191,361,15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990,474.50	742,955,21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6,236,635.72	3,368,363,26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246,161.22	4,111,318,475.79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18,336,602.88	10,345,571,00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29,816.72	303,241,0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8,466,419.60	10,648,812,00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0,378,898.56	2,275,985,198.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1,917,595.30	3,596,946,24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071,678.18	1,216,506,80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112,626.50	3,639,532,88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6,480,798.54	10,728,971,13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985,621.06	-80,159,12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304,262,594.63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417,641.61	2,051,178,33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417,641.61	2,355,440,92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8,465,595.74	1,107,752,15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3,16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765,972.23	162,361,54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231,567.97	1,271,386,86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813,926.36	1,084,054,06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76,500,000.00	2,754,548,026.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456,018,1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500,000.00	3,210,566,212.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15,801,771.60	3,212,116,633.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3,183,055.48	516,997,28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25,215.12	22,995,49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710,042.20	3,752,109,41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10,042.20	-541,543,20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8,038,347.50	462,351,74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9,804,237.28	3,251,375,947.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1,765,889.78	3,713,727,689.83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93,455,547.41			223,983,638.46	1,618,825,155.22		4,973,296,503.47	1,736,519,781.56	13,707,245,60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2,793,455,547.41			223,983,638.46	1,618,825,155.22		4,973,296,503.47	1,736,519,781.56	13,707,245,60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041,428.34				310,078,780.36	83,046,992.06	722,167,20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078,780.36	53,992,663.73	364,071,444.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9,041,428.34				29,054,328.33		358,095,756.67
1. 本期提取							1,091,320,480.00				44,035,520.00		1,135,356,000.00
2. 本期使用							762,279,051.66				14,981,191.67		777,260,243.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793,455,547.41		553,025,066.80	1,618,825,155.22		5,283,375,283.83	1,819,566,773.62		14,429,412,808.8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322,589,887.55			225,772,092.14	1,618,580,298.45		3,361,995,107.79	668,790,168.24	11,558,892,536.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7,860,550.48				244,856.77		234,308,759.79		472,414,167.0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3,560,450,438.03			225,772,092.14	1,618,825,155.22		3,596,303,867.58	668,790,168.24	12,031,306,70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6,965,380.62			257,545,128.15			625,943,984.45	34,156,695.79	-59,319,57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946,229.82	96,118,040.88	722,064,27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6,965,380.62						-2,245.37	-97,099,957.24	-1,074,067,583.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099,957.24	-97,099,957.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6,965,380.62								-2,245.37	-976,967,625.9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7,545,128.15					35,138,612.15	292,683,740.30
1. 本期提取								1,086,018,560.00					42,363,040.00	1,128,381,600.00
2. 本期使用								828,473,431.85					7,224,427.85	835,697,859.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2,583,485,057.41			483,317,220.29	1,618,825,155.22			4,222,247,852.03	702,946,864.03	11,971,987,130.98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430,778,741.92			144,580,055.74	1,598,561,464.32	4,951,096,883.85	12,486,182,12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3,430,778,741.92			144,580,055.74	1,598,561,464.32	4,951,096,883.85	12,486,182,12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469,099.13			305,562,440.85	598,031,53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562,440.85	305,562,44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2,469,099.13			292,469,099.13
1. 本期提取							986,620,000.00			986,620,000.00
2. 本期使用							694,150,900.87			694,150,900.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430,778,741.92		437,049,154.87	1,598,561,464.32	5,256,659,324.70	13,084,213,667.8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236,168,754.57			193,025,233.68	1,598,561,464.32	3,639,533,185.75	11,028,453,62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1,164,982.00				3,236,168,754.57			193,025,233.68	1,598,561,464.32	3,639,533,185.75	11,028,453,62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60,502.65			196,959,232.38		534,902,716.25	716,501,44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902,716.25	534,902,716.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60,502.65						-15,360,502.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60,502.65						-15,360,502.6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6,959,232.38				196,959,232.38
1. 本期提取							988,061,600.00				988,061,600.00
2. 本期使用							791,102,367.62				791,102,367.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1,164,982.00				3,220,808,251.92		389,984,466.06	1,598,561,464.32	4,174,435,902.00		11,744,955,066.30

法定代表人：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启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士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铁路”)、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以下简称“朝川矿”)、平顶山制革厂(以下简称“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以下总称“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发起人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本公司。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6,454,660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4,195,500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199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

根据本公司2004年12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4年12月27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本公司的设备及为本公司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本公司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2004年12月31日完成。

2005年3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本公司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50,261,000元向本公司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626,840元,计22,626,840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0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年4月19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本公司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0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7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

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本公司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22,416,702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7,139,042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 号），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 82,748.4892 万股本公司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 59.2271%。并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7,139,04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19,141,713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280,755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和 2009 年第 63 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的相关规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后，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59.2271% 变更为 56.117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6,280,75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股票股利 3 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44,884,227.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1,164,982.00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亚会验字[2011]02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上交易 201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1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与勘探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下属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 100% 股权及朝川二井、朝川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公告》。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宝）登记内销字[2017]第 42 号。公司已完成对平宝新能源公司的注销工作。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05-23 办理完毕，交易已完成。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交易已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本公司收购以下资产：（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收购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收购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上交易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以下简称“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以上划转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勘探工程处、禹州选煤筹建处、医疗救护中心、首山二矿筹备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分公司”）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矿业”）、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鲁阳”）、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斗”）、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电力”）等单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2,361,164,982.00 元。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安全培训处等职能管理部门。

（2）企业注册地及总部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000727034084A

公司法定代表人：向阳

（3）所处行业

煤炭采选业。

(4)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5) 公司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主要产品：混煤、冶炼精煤等。

主要提供的劳务：代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品。

(6) 母公司以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4.27%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国资委持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5.15%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哈密矿业、中平鲁阳、福安煤业、天和煤业、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天宏选煤、上海星斗、天通电力、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z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在初始发生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

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65%	65%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系指用于井下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系指煤炭成品原煤（“混煤”）及经过洗选加工后的精煤（“冶炼精煤”）等。根据煤炭业的特点及有关规定，煤炭企业专用的 12 种小型设备及专用工具亦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三是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该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类似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类似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方法。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并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其他资产的入账价值。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45 年	3%—5%	2.11%—6.47%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30 年	3%—5%	2.71%—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2 年	3%—5%	7.92%—8.08%

井巷工程的折旧以采煤量每吨 2.5 元提取。

公司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及其他资产、十三矿、朝川矿和香山矿公司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收购日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公司收购的二矿、九矿公司和勘探工程处等经营性资产之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以合并日各单位原折旧年限为准连续计算。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③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

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

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

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加大生产类设备的技术更新,同时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相匹配,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1月1日	利润总额:-36,000万元

其他说明

2018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经企业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的利润影响数预计在5亿元左右。按照调整后的折旧年限标准,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已到,折旧一次性提足,故上半年折旧增加的影响数较大,下半年影响将会减小。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煤矿维简费和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1) 维简费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自2004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企[2004]38号文《关于提高煤炭生产企业维简费计提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由原煤产量8.5元/吨提高到15元/吨(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同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该政策执行到2008年4月30日止,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维简费计提标准调整为原煤产量每吨8.50元(其中包括井巷工程折旧费2.5元/吨)。

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技术改造及塌陷赔偿、煤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等。

(2) 安全费用提取依据及标准

本公司在2005年4月1日前,根据财建[2004]119号文“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豫财建[2004]90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原煤产量每吨8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5]168号文《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

通知》的有关规定：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不低于每吨 15 元，具体提取标准由各生产企业确定，并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炭安全监管机构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按原煤产量每吨 30 元提取安全费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本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

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与矿井有关的瓦斯、水火、运输等防护安全支出及设备设施更新等固定资产支出。

（3）维简费用、安全费用核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用、救护费及绿化费核算方法

迁移及土地塌陷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救护费及绿化费由公司自行承担并支付给有关各方，该费用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的内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结果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结果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进行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 应收款项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长期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

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0%、11%、1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应税煤炭产品销售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税〔2017〕43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42.32	13,109.75
银行存款	4,067,582,523.20	5,305,358,500.50
其他货币资金	3,569,256,223.94	2,619,123,523.09
合计	7,636,852,989.46	7,924,495,133.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0,900,985.72	834,730,942.49
商业承兑票据	1,799,000,000.00	2,082,862,407.47
合计	3,389,900,985.72	2,917,593,349.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8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49,000,000.00
合计	621,8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6,376,851.59	100	169,167,397.46	9.37	1,637,209,454.13	2,110,997,641.24	100	182,690,069.24	8.65	1,928,307,5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06,376,851.59	100	169,167,397.46	9.37	1,637,209,454.13	2,110,997,641.24	100	182,690,069.24	8.65	1,928,307,5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44,676,123.81	77,233,806.18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544,676,123.81	77,233,806.18	5%
1年以内	1,544,676,123.81	77,233,806.18	5%
1年以内小计	1,544,676,123.81	77,233,806.18	5%
1至2年	115,831,828.79	11,583,182.88	10%
2至3年	79,263,108.16	23,778,932.45	30%
3年以上			
3至4年	27,895,656.25	18,132,176.57	65%
4至5年	2,708,351.99	2,437,516.79	90%
5年以上	36,001,782.59	36,001,782.59	100%
合计	1,806,376,851.59	169,167,397.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本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分析法，确定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522,671.7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1,124,515,622.27	62.25	56,225,781.1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13,188,935.73	6.27	5,659,446.7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7,503,711.20	3.18	2,875,185.56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57,195,335.33	3.17	2,859,766.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53,710,512.86	2.97	4,059,627.17
合 计	1,406,114,117.39	77.84	71,679,807.4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8,206,161.30	98.76	485,534,226.36	98.00
1 至 2 年	6,587,865.58	0.99	8,399,624.29	1.70
2 至 3 年	769,517.54	0.12	338,738.80	0.07
3 年以上	918,454.10	0.14	1,167,820.82	0.23
合 计	666,481,998.52	100.00	495,440,410.27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64,189.07	暂未结算
平顶山煤业(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	3,797,859.31	暂未结算
汝州市财政局	3,914,015.00	暂未结算
合 计	8,876,063.3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4,534,203.92	9.68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60,214,943.50	9.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2,985,835.09	7.9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45,809,659.25	6.87

合 计	273,544,641.76	41.0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739,358.15	100	45,564,712.42	22.15	160,174,645.73	173,968,542.22	100	43,723,237.62	25.13	130,245,30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5,739,358.15	100	45,564,712.42	22.15	160,174,645.73	173,968,542.22	100	43,723,237.62	25.13	130,245,30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411,467.68	6,870,573.41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37,411,467.68	6,870,573.41	5%
1 年以内	137,411,467.68	6,870,573.41	5%
1 年以内小计	137,411,467.68	6,870,573.41	5%
1 至 2 年	19,990,262.09	1,999,026.21	10%
2 至 3 年	9,466,934.41	2,840,080.34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926,041.76	7,751,927.16	65%
4 至 5 年	8,415,469.12	7,573,922.21	90%
5 年以上	18,529,183.09	18,529,183.09	100%
合计	205,739,358.15	45,564,712.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本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分析法，确定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41,474.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0,450,000.00	10,45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80,268,122.04	150,717,304.02
应收职工款	6,254,251.78	6,266,696.66
备用金	8,766,984.33	6,534,541.54
合计	205,739,358.15	173,968,542.22

注：公司在建工程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停止建设，累计发生筹建支出 18,142,431.52 元，其中征地相关支出为 10,450,000.00 元。公司经了解得知，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已无复工可能性，因此，经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会议决议将其处置。公司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原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属的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整体规划中的一部分，预付的征地费是依据 2006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叶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平煤集团投资建厂征地协议》（原“平煤集团”现已更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煤盐联合化工产业园的整体规划，将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建在叶县，预计建成占地 1420 亩的化工园区，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叶县政府征地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办证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同时依据叶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煤集团投资建厂提供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书》，从 2008 年 12 月底起分三年

返还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征地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由于先关协议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需由其向叶县人民政府催收相关款项，因此本公司将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 10,450,000.00 元计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负责催收应返还的土地征地相关支出返还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4,600.01	5 年以内	5.08	7,464,34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关联方	10,450,000.00	1 年以内	5.08	522,500.00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565,828.82	1 年以内	2.22	228,291.44
平顶山市益平企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08,368.34	1 年以内	0.78	80,418.42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34,075.10	5 年以上	0.65	1,334,075.10
合计		28,412,872.27	/	13.81	9,629,624.9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494,569.72	8,642,653.96	301,851,915.76	220,087,361.47	8,642,653.96	211,444,707.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21,222,846.93		1,721,222,846.93	1,347,408,699.35		1,347,408,699.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材料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313,635.00
合计	2,032,031,051.65	8,642,653.96	2,023,388,397.69	1,567,809,695.82	8,642,653.96	1,559,167,041.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42,653.96					8,642,653.9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材料						
合计	8,642,653.96					8,642,653.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65,749,878.64	180,843,083.68
预交的所得税	1,459,431.52	1,459,431.52
预交的其他税费	41,130,157.05	495.10
合计	108,339,467.21	182,303,010.3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959,583.24		31,959,583.24	20,911,944.43		20,911,944.43	6.5%-7.2%
合计	31,959,583.24		31,959,583.24	20,911,944.43		20,911,944.4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 限公司	9,558,859.44			760,139.30						10,318,998.74	
中国平煤神马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412,170,949.60			14,993,998.71						427,164,948.31	
小计	421,729,809.04	-	-	15,754,138.01	-	-	-	-	-	437,483,947.05	-

合计	421,729,809.04	-	-	15,754,138.01	-	-	-	-	-	437,483,947.05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070.00			86,0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外购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86,070.00			86,07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52,177.92			52,177.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3.48			1,383.48
(1) 计提或摊销	1,383.48			1,38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53,561.40	-	-	53,561.40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08.60			32,508.6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892.08			33,892.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667,352,918.01	15,536,575,393.62	285,408,601.59	17,745,084,068.18	39,234,420,98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995,657.29	129,146,285.98	2,368,960.68	1,496,475,717.06	1,817,986,621.01
(1) 购置	82,314,842.46	129,096,713.33	2,368,960.68	217,685,157.54	431,465,674.01
(2) 在建工程转入	107,680,814.83	49,572.65		1,278,790,559.52	1,386,520,947.00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178,278.08	-	542,927.00	303,534,070.34	422,255,275.42
(1) 处置或报废	3,400,773.44		542,927.00		3,943,700.44
(2) 售后回租减少	114,777,504.64			303,534,070.34	418,311,574.98
4. 期末余额	5,739,170,297.22	15,665,721,679.60	287,234,635.27	18,938,025,714.90	40,630,152,326.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30,986,663.71	8,517,452,502.71	168,942,438.75	4,081,731,306.60	14,999,112,91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71,305.57	652,643,021.87	8,298,788.39	42,269,072.57	769,482,188.40
(1) 计提	66,271,305.57	652,643,021.87	8,298,788.39	42,269,072.57	769,482,188.40
3. 本期减少金额	63,759,569.06	-	522,402.00	268,131,719.15	332,413,690.21
(1) 处置或报废			522,402.00		522,402.00
(2) 售后回租减少	63,759,569.06			268,131,719.15	331,891,288.21
4. 期末余额	2,233,498,400.22	9,170,095,524.58	176,718,825.14	3,855,868,660.02	15,436,181,409.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11,394.69	8,902,142.46	179,748.38	87,535,060.48	97,528,346.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911,394.69	8,902,142.46	179,748.38	87,535,060.48	97,528,346.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04,760,502.31	6,486,724,012.56	110,336,061.75	14,994,621,994.40	25,096,442,571.02
2. 期初账面价值	3,435,454,859.61	7,010,220,748.45	116,286,414.46	13,575,817,701.10	24,137,779,723.6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井建筑物	1,217,685,157.54	8,195,266.33		1,209,489,891.21
房屋建筑物	112,229,302.91	2,255,739.35		109,973,563.56
机器设备及办	470,085,539.55	92,827,363.44		377,258,176.11

公设备			
-----	--	--	--

注①：2015年，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8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3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2014PMGF058ZLFB001，租入的设备分别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八矿、设备租赁站使用、管理。

注②：2017年3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12，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注③：2017年3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13，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注④：2017年3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1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14，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使用、管理。

注⑤：2017年6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M91-JXHZ2017-1，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由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使用、管理。

注⑥：2017年9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2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MZ-2017-0099，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使用、管理。

注⑦：2017年9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期限为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3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CIBFL-2017-144-HZ，租入的井巷工程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使用、管理。

注⑧：2018年1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5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租赁物销售价格为3亿元，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合同编号为ZHSL(17)02HZ076，租入的井下巷道及相关附属设施由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使用、管理。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61,454,550.7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20,930,509.27	正在办理中
土地	23,077,748.1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12,518,039.53	11,855,585.73	2,100,662,453.8	2,439,792,918.59	11,855,585.73	2,427,937,332.86
合计	2,112,518,039.53	11,855,585.73	2,100,662,453.8	2,439,792,918.59	11,855,585.73	2,427,937,332.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八矿二号井工程	1,622,322,600.00	1,261,191,387.45	-	1,261,191,387.45		-	77.74%	77.74%	-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贷款
六矿三水平	1,050,000.00	4,451,203.80	60,483,644.08	-		64,934,847.88	88.10%	88.10%	-	-	-	自有资金、贷款
一矿三水平	283,787,200.00	120,614,397.42	75,584,890.22	-		196,199,287.64	69.14%	69.14%	7,866,558.29	7,866,558.29	6.00%	自有资金、贷款
其它工程	1,860,000.00	1,053,535,929.92	927,110,410.09	129,286,020.91		1,851,383,904.01			6,544,339.34	2,808,866.67		自有资金、贷款
合计	4,816,109,800.00	2,439,792,918.59	1,063,178,944.39	1,390,477,408.36		2,112,518,039.53			14,410,897.63	10,675,424.96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16,278,289.31	22,008,327.07
房屋构筑物	288,511.62	288,511.62
运输设备	1,346,228.86	1,346,613.48
合计	17,913,029.79	23,643,452.17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探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092,479.52			600,275,700.00	145,629,200.00	8,214,098.50	1,036,211,478.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49,056.64	149,056.64
(1) 购置						149,056.64	149,056.6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82,092,479.52			600,275,700.00	145,629,200.00	8,363,155.14	1,036,360,534.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0,437,929.45			295,034,606.01	8,961,796.99	4,596,092.01	369,030,42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29,989.30			8,885,282.94	2,383,279.26	381,239.81	14,279,791.31
(1) 计提	2,629,989.30			8,885,282.94	2,383,279.26	381,239.81	14,279,791.3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63,067,918.75		303,919,888.95	11,345,076.25	4,977,331.82	383,310,215.77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28,255,000.00			28,25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28,255,000.00	-	-	28,255,000.00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219,024,560.77		268,100,811.05	134,284,123.75	3,385,823.32	624,795,318.8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654,550.07		276,986,093.99	136,667,403.01	3,618,006.49	638,926,053.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十二矿北山排矸厂荒山荒地租赁费	1,183,200.00		49,300.00		1,133,900.00
七选节电服务费	884,434.12		353,773.56		530,660.56
合计	2,067,634.12	-	403,073.56	-	1,664,560.56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537,857.68	46,384,464.42	194,873,285.96	48,718,321.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可抵扣亏损	97,275,763.20	24,318,940.80	97,275,763.20	24,318,940.80
累计折旧	0.00			
应付工资余额	0.00			
未抵扣财产损失	0.00			
合并抵销形成的计税基础差异	261,478,139.24	65,369,534.81	250,800,514.92	62,700,128.73
维简费和安全费使用形成的差异	0.00			
其他	5,284,022.30	528,402.23	5,284,022.30	528,402.23
合计	549,575,782.42	136,601,342.26	548,233,586.38	136,265,793.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9,948,601.88	252,294,370.61
可抵扣亏损	425,943,905.06	425,943,905.06
合计	675,892,506.94	678,238,275.6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年	135,841,780.87	135,841,780.87	
2019年	16,431,490.77	16,431,490.77	
2020年	109,148,482.50	109,148,482.50	
2021年	21,260,577.79	21,260,577.79	
2022年	143,261,573.13	143,261,573.13	
合计	425,943,905.06	425,943,905.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8,177,835.83	103,168,964.23
合计	98,177,835.83	103,168,964.23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0,500,000.00	698,601,771.6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503,000,000.00	4,307,000,000.00
合计	3,963,500,000.00	5,005,601,771.6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757,703,612.25	5,734,094,517.25
合计	7,757,703,612.25	5,734,094,517.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78,925,994.46	4,590,385,258.90
1-2 年	103,302,829.38	81,868,222.66
2-3 年	60,211,286.67	33,406,926.47
3 年以上	140,074,896.67	106,306,322.38
合计	3,182,515,007.18	4,811,966,730.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47,354.00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	9,384,541.07	尚未结算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	5,889,080.00	尚未结算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6,325,022.94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北环路办事处竹园村	2,999,392.93	尚未结算
平顶山五环实业有限公司	13,578,169.12	尚未结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上徐村	7,172,430.71	尚未结算
平顶山宝丰李庄乡龙池村	6,013,021.86	尚未结算
宝丰县周庄镇上河村	3,324,349.96	尚未结算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3,268,739.90	尚未结算
豫中地质勘察工程公司平顶山第四工程处	3,507,782.52	尚未结算
襄城县十里铺乡鲍坡村委会	1,806,592.8	尚未结算
合计	76,416,47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1,271,772.78	363,817,951.68
1-2年	23,633,494.96	7,264,527.11
2-3年	1,733,666.80	2,200,639.87
3年以上	16,814,828.74	17,782,018.80
合计	463,453,763.28	391,065,137.4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燃料采购中心	1,183,683.08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鸿禧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857,875.73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市盛晖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425,716.67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427,092.71	客户付款后未及时提货
合计	9,894,368.19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2,468,749.80	3,330,036,323.50	3,110,139,450.07	922,365,623.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7,441.05	405,686,061.25	404,799,475.02	1,494,027.28
三、辞退福利	51,896.00	1,484,473.34	1,536,369.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03,128,086.85	3,737,206,858.09	3,516,475,294.43	923,859,650.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586,814.96	2,709,090,619.58	2,528,187,751.57	557,489,682.97
二、职工福利费		191,050,011.14	191,050,011.14	
三、社会保险费	1,255,513.09	254,758,895.74	254,322,248.85	1,692,159.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98,833.84	181,775,958.17	181,379,651.12	1,395,140.89
工伤保险费	256,679.25	62,988,318.61	62,948,181.57	296,816.29
生育保险费		9,994,618.96	9,994,416.16	202.80
四、住房公积金	25,397,901.20	87,754,126.00	84,249,535.00	28,902,492.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228,520.55	87,382,671.04	52,329,903.51	334,281,288.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02,468,749.80	3,330,036,323.50	3,110,139,450.07	922,365,623.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0,053.16	404,740,919.90	403,817,637.56	1,393,335.50
2、失业保险费	137,387.89	945,141.35	981,837.46	100,691.7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07,441.05	405,686,061.25	404,799,475.02	1,494,02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948,634.97	7,549,797.8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1,086,505.30	103,032,176.63
个人所得税	12,676,129.78	17,467,99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0,366.64	392,152.38
房产税	2,746,387.55	5,623,753.76
土地使用税	3,292,909.74	24,070,710.14
教育费附加	3,542,498.33	226,404.26
资源税	8,213,796.91	26,555,811.17
地方教育附加	2,353,554.01	149,977.71
其他税金	5,783,735.73	5,347,989.96
合计	235,434,518.96	190,416,771.12

35、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65,723,561.63	250,548,493.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65,723,561.63	250,548,493.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3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75,655,014.62	327,719,415.65
非关联方往来款	466,083,827.31	449,072,816.38
内部部门	359,514,565.70	287,152,671.69
应付职工款	36,983,155.60	34,938,570.45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196,176,869.41	77,211,054.41

存入抵押金	130,403,477.42	124,980,967.42
合计	1,664,816,910.06	1,301,075,496.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	41,190.00	尚未结算
平顶山吕庄煤矿	4,114,687.18	尚未结算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1,098,936.09	尚未结算
合计	5,254,81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6,000,000.00	50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000,000.00	239,000,000.00
合计	749,000,000.00	739,000,000.00

4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预计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0,780,336.19	12,163,199.96
合计	20,780,336.19	12,163,199.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173,600,000.00	548,600,000.00
合计	1,173,600,000.00	548,6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2、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4,473,493,233.37	4,473,493,233.37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一期	496,671,338.07	496,671,338.07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47,987,069.14	497,987,069.14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995,711,644.28	995,711,644.28
16 平煤 01 非公开公司债	997,894,194.63	997,894,194.63
17 平煤 01 非公开公司债	993,739,719.31	993,739,719.31
合计	8,005,497,198.80	8,455,497,198.8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平煤股份 2013 公司债	100.00	2013/4/17	10 年	4,455,173,034.25	4,473,493,233.37		94,385,342.47			4,473,493,233.37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一期	100.00	2015/6/19	5 年	493,750,000.00	496,671,338.07		13,445,205.48			496,671,338.07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二期	100.00	2015/6/30	5 年	496,250,000.00	497,987,069.14		13,031,506.85		450,000.00	47,987,069.14
平煤股份 2015 非公开定向债三期	100.00	2015/8/27	5 年	992,500,000.00	995,711,644.28		28,545,205.47			995,711,644.28
16 平煤 01 非公开公司债	100.00	2016/12/28	5 年	992,800,000.00	997,894,194.63		28,958,904.11			997,894,194.63
17 平煤 01 非公开公司债	100.00	2017/7/20	5 年	992,800,000.00	993,739,719.31		28,958,904.11			993,739,719.31
合计	/	/	/	8,423,273,034.25	8,455,497,198.80	-	207,325,068.49	-	450,000.00	8,005,497,198.80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094,332,633.37	1,140,487,80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5、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去产能关闭 矿井专项资金	15,400,000.00			15,400,000.00	
三供一业改 造专项资金	31,933,350.47		13,653,588.34	18,279,762.13	
合计	47,333,350.47		13,653,588.34	33,679,762.13	/

46、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329,184.87		2,825,272.66	59,503,912.21	
融资租赁（未 实现售后租回 损益）		206,460,389.47	2,966,384.9	203,494,004.57	新增融资租赁业务
合计	62,329,184.87	206,460,389.47	5,791,657.56	262,997,916.7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 相关
2008年节能减排 专项资金	734,798.58		20,089.98	20,089.98	714,708.60	
环保专项资金	2,242,187.53		5,937.63	5,937.63	2,236,249.90	
产业升级改造项 目财政贴息	7,239,899.47		2,503.38	340,400.58	6,899,498.89	
矿产资源节约与 综合利用	5,853,859.71		230,326.51	230,326.51	5,623,533.20	
煤炭综采成套装 备及智能控制系 统	37,537,778.71		1,864,176.12	1,864,176.12	35,673,602.59	
节能技术改造财 政奖励	600,411.00		26,820.18	26,820.18	573,590.82	
城市社区卫生服 务补助	391,871.79			12,246.00	379,625.79	
供水分公司工程 项目财政奖励	4,007,778.08			145,320.30	3,862,457.78	
八矿预防瓦斯灾 害隐患排查治理 工程项目	3,720,600.00		179,955.36	179,955.36	3,540,644.64	
合计	62,329,184.87		2,329,809.16	2,825,272.66	59,503,912.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2,361,164,982.00						2,361,164,982.00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15,754,759.90			2,515,754,759.90
其他资本公积	277,700,787.51			277,700,787.51
合计	2,793,455,547.41			2,793,455,547.41

51、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3、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1,882,694.57	1,003,114,000.00	760,550,026.04	414,446,668.53
维简费	52,100,943.89	88,206,480.00	1,729,025.62	138,578,398.27
合计	223,983,638.46	1,091,320,480.00	762,279,051.66	553,025,066.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安全费用和维简费，减少数为本期用于井巷开拓伸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54、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8,825,155.22			1,618,825,155.2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18,825,155.22	-	-	1,618,825,155.22

5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3,296,503.47	3,361,995,107.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4,308,759.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3,296,503.47	3,596,303,867.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078,780.36	625,946,229.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2,245.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83,375,283.83	4,222,247,852.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9,018,300.63	6,485,575,847.44	9,191,112,927.12	7,085,263,514.29
其他业务	1,252,878,877.15	1,243,487,266.22	1,586,492,181.91	1,559,710,288.00
合计	9,511,897,177.78	7,729,063,113.66	10,777,605,109.03	8,644,973,802.29

5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86,497.13	67,291,482.74
教育费附加	25,675,654.60	30,743,084.16
资源税	135,007,718.50	131,907,669.42
房产税	12,359,173.06	12,076,435.57
土地使用税	48,225,023.30	49,420,054.13
车船使用税	271,662.81	274,478.32
印花税	4,594,763.79	3,786,300.82
地方教育附加	17,068,949.01	20,494,748.03
其他	7,872,954.62	
合计	307,962,396.82	315,994,253.19

5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9,063,914.57	5,465,795.95
职工薪酬	67,877,153.90	58,918,278.62
折旧费	2,881,583.22	2,441,700.52
修理费	1,033,586.27	1,434,670.07
办公、宣传费	2,234,342.45	1,799,145.89
信息运行维护费	2,711,184.88	2,314,958.41
运输费	1,023,291.12	540,952.65
其他	14,947,651.41	26,633,175.22
合计	101,772,707.82	99,548,677.33

5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2,000,318.13	198,991,351.78
修理费	5,518,342.59	11,318,975.56
税金及附加		
矿产资源补偿费		
研究开发费	88,778,426.35	86,559,666.38
信息运行维护费	6,966,963.60	6,957,250.45
无形资产摊销	14,279,791.25	13,476,237.00
其他	55,427,375.18	46,323,695.91
合计	372,971,217.10	363,627,177.08

6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0,045,420.91	483,932,277.53
利息收入	-17,852,942.74	-20,139,592.76
资金占用费收入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37,156,853.89	33,842,977.24
合计	519,349,332.06	497,635,662.01

6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681,196.98	71,858,168.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86,020.9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681,196.98	72,844,189.25

6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54,138.01	15,006,577.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72,31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5,754,138.01	10,134,257.86

其他说明：无。

6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089.96	10,089.96
环保专项资金	5,937.63	11,874.99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340,400.58	340,400.58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212,514.04	212,546.82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1,864,176.12	1,864,176.12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26,820.18	26,820.18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12,246.00	12,246.00
供水分公司工程项目财政奖励	145,320.30	145,320.30
八矿预防瓦斯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项目	179,955.36	10,079,400.00
合计	2,797,460.17	12,702,874.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05,853.29	1,001,198.21	1,305,853.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05,853.29	1,001,198.21	1,305,853.2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663,588.36	110,000.02	13,663,588.36
罚款收入	156,947.16	161,280.29	156,947.16
其他	4,636,630.69	2,708,469.52	4,636,630.69
合计	19,763,019.50	3,980,948.04	19,763,01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000.02	10,000.02	与资产相关
突出贡献企业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供一业物业供水改造	13,653,588.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663,588.36	110,000.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2,396.99	17,836.80	2,002,396.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2,396.99	17,836.80	2,002,396.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赔偿金、罚款	10,696,755.84	12,530,127.33	10,696,755.84
其他	4,610,990.72	4,928,020.48	4,610,990.72
合计	17,310,143.55	17,475,984.61	17,310,143.55

6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728,186.35	73,740,79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549.01	-3,481,619.25
合计	149,392,637.34	70,259,173.4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3,464,081.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366,020.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38,713.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69,728.43
研发支出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	-9,543,290.84
投资收益调整影响	-3,938,534.50
所得税费用	149,392,63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50,688,249.73	98,169,459.05
罚款收入	97,494.00	138,763.00
补贴收入	1,480,000.00	1,276,920.00
零星收入	91,017,711.31	269,725,858.64
合计	143,283,455.04	369,311,000.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休职工补贴	51,794,094.02	53,306,609.42
工会经费	22,027,384.29	17,860,096.60
办公费	12,104,741.16	9,850,645.19
差旅费	6,784,552.84	13,706,522.79
会议费	1,016,197.50	1,008,181.50
业务招待费	1,397,171.95	4,025,504.62
水电气热费	16,785,561.53	68,692,321.39
排污费	700,608.00	2,590,497.76
广告费	211,392.00	513,716.14
租赁费	1,972,156.10	1,308,502.55
科研经费	100,000.00	88,418.95
赔偿金及罚款	36,967,912.33	7,391,322.8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49,780.00	588,060.00
金融业务手续费	34,470,080.51	34,271,622.32
经营租赁租金	30,000,000.00	0.00
零星支出	36,786,954.91	3,208,987,039.18
合计	253,268,587.14	3,424,189,061.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签发票据保证金转回	1,359,417,641.61	2,077,057,102.13
合计	1,359,417,641.61	2,077,057,102.1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签发票据支付保证金	2,301,765,972.23	426,479,284.29
合计	2,301,765,972.23	426,479,284.29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0	456,018,186.00
合计	300,000,000.00	456,018,186.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商业汇票解付	0.00	101,575,147.55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和利息	186,725,215.12	0.00
合计	186,725,215.12	101,575,147.55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071,444.09	722,064,270.70
资产减值准备	-11,681,196.98	72,844,189.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7,068,498.19	375,306,147.87
无形资产摊销	14,279,791.25	14,347,95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073.56	756,84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9,905.11	2,905,733.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045,420.91	483,932,27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54,138.01	-10,134,25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549.01	-3,520,13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678,841.72	-425,905,078.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377,719.01	-1,870,632,41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157,371.77	872,335,413.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633,498.17	234,300,94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76,246,161.22	2,206,491,096.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06,236,635.72	1,463,535,880.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9,990,474.50	742,955,215.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4,242.32	13,10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67,582,523.20	5,305,358,50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49,395.70	865,025.4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246,161.22	5,306,236,635.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60,606,808.24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1,800,000.00	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663,487,206.75	质押
合计	4,845,894,014.99	/

73、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5、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89.96
环保专项资金	2,242,187.53	其他收益	5,937.63
产业升级改造项目财政贴息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340,400.58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5,000,000.00	其他收益	212,514.04
煤炭综采成套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	56,000,000.00	其他收益	1,864,176.12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550,000.00	其他收益	26,820.18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补助	671,000.00	其他收益	12,246.00
供水分公司工程项目财政奖励	5,000,000.00	其他收益	145,320.30
八矿预防瓦斯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项目	14,249,400.00	其他收益	179,955.36
2008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10,000.02
三供一业物业供水改造		营业外收入	13,653,588.3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青石路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巴里坤县	巴里坤县军民团结路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许昌市、襄城县	工业	60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宝丰县	工业	72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街道办事处魏寨村北	工业	51		投资设立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张庄村、郭庄村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连庄村北500米	工业		51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新华区滎阳镇杨官营村北	工业		51	投资设立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鲁山县新集乡(乡政府院内新会议楼一楼北	工业	65		投资设立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269号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开发一路6号院办公楼三楼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桥口区崇仁路“天恒商住楼”3单元302室	贸易		100	收购关联方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1211室	金融	51		收购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 2479 室	其他	19.9991	0.002	投资设立
----------------------------	--------	--------------------------------	----	---------	-------	------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为有限合伙企业，平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兴英平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平煤股份公司及上海星斗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兴英平煤的重大投资决策，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0	62,044,475.09		711,651,454.98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28	-14,135,856.70		43,554,819.77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49	-1,610.24		-7,408,000.26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49	783,781.60		-118,397.59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49	-44,506.95		-300,235.39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49	-58,285.65		-77,423.67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35	5,337,816.82		41,401,023.96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4,942.43		1,230,351.0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416,695,262.71	2,099,719,724.82	2,516,414,987.53	631,019,832.91		631,019,832.91	51,485,332.56	1,981,867,074.37	2,033,352,406.93	371,054,957.21	-	371,054,957.21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68,452,348.66	404,356,242.24	472,808,590.90	308,613,735.38	65.40	308,613,800.78	34,637,579.41	417,312,469.35	451,950,048.76	243,911,853.11	65.4	243,911,918.51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20,821,761.13	263,634.20	21,085,395.33	20,778,475.37	15,400,000.00	36,178,475.37	5,741,227.53	263,634.20	6,004,861.73	21,094,655.57	-	21,094,655.57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221,497.51	394,022.52	615,520.03	857,147.77		857,147.77	222,972.42	394,022.52	616,994.94	2,458,176.96	-	2,458,176.96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2,865,988.63	847,089.65	3,713,078.28	5,399,042.96		5,399,042.96	2,866,226.41	847,089.65	3,713,316.06	5,308,450.24	-	5,308,450.24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144,042.88	448,801.00	2,592,843.88	2,737,940.66		2,737,940.66	2,212,358.68	448,801.00	2,661,159.68	2,687,306.16	-	2,687,306.16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12,364,624.44	314,890,432.02	327,255,056.46	183,366,416.59	25,600,000.00	208,966,416.59	22,333,843.95	323,026,327.19	345,360,171.14	197,922,436.46	44,400.00	242,322,436.46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48,852.50		2,548,525.02	37,604.50		37,604.50	2,512,250.53	-	2,512,250.53	11,416.61	-	11,416.6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773,387,451.62	155,111,187.72	155,111,187.72	128,768,195.34	806,569,665.28	214,250,995.54	214,250,995.54	-1,978,013.09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86,719,199.41	-50,485,202.51	-50,485,202.51	-1,292,608.83	193,565,635.32	6,957,220.19	6,957,220.19	119,874.23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286.20	-3,286.20	15,075,361.84		-602,098.21	-602,098.21	-119,042.52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1,599,554.28	1,599,554.28	-1,474.91		478,232.16	478,232.16	-58,704.67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90,830.50	-90,830.50	-237.78		-760,767.80	-760,767.80	1,254.39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118,950.30	-118,950.30	-68,315.80		-180,369.80	-180,369.80	110,598.1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573,500.556.79	15,250,905.19	15,250,905.19	20,635,460.67	391,071,861.97	478,375.48	478,375.48	-14,181,108.07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90,830.65	10,086.60	10,086.60	-63,674.59		-159,916.65	-159,916.65	-226,835.5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 1376 号 1 号楼 218 室	煤炭、焦炭、钢材、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49		权益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3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74,018,917.57	1,730,723,037.15	397,986,821.54	2,727,080,261.95
非流动资产	138,394.25	4,687,410,320.45	164,939.31	4,541,923,486.63
资产合计	374,157,311.82	6,418,133,357.60	398,151,760.85	7,269,003,748.58
流动负债	353,098,130.75	5,197,662,076.71	378,643,884.48	6,091,372,464.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53,098,130.75	5,197,662,076.71	378,643,884.48	6,091,372,464.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59,181.07	1,220,471,280.89	19,507,876.37	1,177,631,284.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318,998.72	427,164,948.31	9,558,859.44	412,170,949.6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318,998.74	427,164,948.31	9,558,859.44	412,170,949.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22,403,440.98	139,815,147.48	210,637,622.35	266,198,757.09
净利润	1,551,304.70	42,839,996.31	19,911.72	123,861,496.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51,304.70	42,839,996.31	19,911.72	123,861,496.2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532,713.13	21,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00	54.27	54.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家上市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国资委

其他说明：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作抵销。

重要的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①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供电、供水、供热、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爆破作业等服务、电动汽车租赁服务、林业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产品代销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本公司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本公司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此外，本公司因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本公司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本公司

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本公司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③材料销售协议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销售合同。本公司将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④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本公司将在需要时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⑤房产租赁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⑥原煤采购及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原煤采购合同，本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矿井生产的原煤作为入洗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了煤炭产品销售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煤炭产品，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⑦设备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6年5月16日订立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将根据需要相互租赁设备，合同期限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1+增值税税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

⑧地质勘探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了地质勘探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⑨工程建设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建工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劳务服务。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招标、中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⑩金融服务合同

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合同。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担保业务、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该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宝顶能源”）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力源化工”）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天宏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经营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朝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平鄂港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天元水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长虹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力金属”）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天煜光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开封东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联合盐化”）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和热电”）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焦化销售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煤神马朝川矿”)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南检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万通道路运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超谱摩擦实验”)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宏基建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强新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高安煤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大安煤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润铁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神马帘子布”)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煤化”)	其他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矿益胶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环保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东鼎建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天力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七矿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平武工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京宝焦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设计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源新能源”)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科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易成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开封炭素”)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东南热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	21,566,065.88	27,274,281.2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固定资产		2,099,393.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电费	64,316,170.99	72,552,402.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224,199.56	605,229.9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铁路专用线费	182,187,745.92	143,711,322.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费	16,844,421.98	6,197,034.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产租赁费	51,437,757.96	51,358,671.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固定资产修理费	371,490.11	321,078.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热力费	17,113,486.60	17,055,673.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洗煤加工费		42,406,187.20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原煤		53,450,361.25
金鼎煤化	购入原煤		52,611,769.91
平港(上海)贸易	购入原煤	6,421,041.69	22,564,661.99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材料	2,342,067.80	
国际贸易	购入材料	3,015,732.23	8,119,687.79
合力金属	购入材料		4,794,085.71
宏基建材	购入材料		167,553.10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4,689,791.27	5,805,432.58
联合盐化	购入材料	137,667.75	71,028.90
平强新材	购入材料		114,852.00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43,548,039.51	46,674,343.49
天成环保科技	购入材料		4,286,819.00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88,479.60	8,046,041.60
天煜光电	购入材料		1,746,412.00
天元水泥	购入材料	13,663,492.40	15,744,730.20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6,364,157.86	3,300,781.73
中南检测	购入材料	333,896.21	398,651.58
七矿公司	购入材料		5,560,681.20
天工科技	购入材料	55,603,809.00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固定资产		486,728,530.10
大安煤业	购入固定资产		302,278.00
高安煤业	购入固定资产		1,017,711.00
国际贸易	购入固定资产	51,689.66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025,862.07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91,253,448.28	
平禹煤电	购入固定资产		2,273,099.00
三矿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1,187,741.03
七矿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3,803,427.49
天源新能源	购入固定资产	14,224,137.93	
朝川焦化	购入电费	3,743,246.42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电费	161,398.69	156,562.66
天源新能源	购入电费	1,662,449.52	679,751.78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工程及劳务	10,196,094.98	7,317,783.10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4,422,887.27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161,969,149.76	90,123,292.61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402,830.18	471,698.10
天成环保科技	购入工程及劳务	6,719,189.24	
万通道路运输	购入工程及劳务		2,846,863.11
中南检测	购入工程及劳务		460,351.01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9,588.24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80,213.92

平煤设计院	购入工程及劳务	943,396.23	377,358.49
平煤神马朝川矿	铁路专用线费	5,400,000.00	
平煤神马朝川矿	设备租赁费		5,884,350.39
融资租赁公司	设备租赁费	9,172,002.34	9,272,180.95
七矿公司	设备租赁费	6,618,137.88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产租赁费	9,353,128.80	9,353,128.80
七矿公司	房产租赁费	264,974.40	
机械制造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7,131,815.36	1,564,386.31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55,552,527.96	36,087,575.41
建工集团	固定资产修理费		475,600.00
天成环保科技	固定资产修理费		57,657.66
天工机械	固定资产修理费	1,624,090.84	26,041,082.28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854,663.31	727,502.02
中平煤电	固定资产修理费		183,542.70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信息系统运维费	11,603,118.39	11,310,867.88
力源化工	爆破作业服务费	22,280,925.61	21,355,853.66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贷款利息	4,357,249.98	4,386,249.9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材料	8,216,851.13	7,976,87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销售煤炭	85,931,089.57	143,126,00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租赁收入	14,160,655.6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电费收入	10,988,927.40	15,421,907.9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水费收入	4,620,991.74	5,924,344.90
平煤神马朝川矿	销售材料	1,739,192.81	
合力金属	销售材料		3,490,786.85
机械制造公司	销售材料		2,279,003.7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销售材料	17,231,357.35	1,212,806.15
建工集团	销售材料	1,224,539.34	6,584,637.77
能信热电	销售材料		19,395,372.00
天成环保科技	销售材料		95,980.00
天工机械	销售材料		1,277,642.19
天元水泥	销售材料		104,464.87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28,894,838.30	34,725,307.49
三矿公司	销售材料	75,147.61	123,312.54
七矿公司	销售材料		121,435.83
天力公司	销售材料	38,438,786.84	47,417,131.70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27,923,184.99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销售煤炭	2,537,675,247.61	1,293,482,431.00
金鼎煤化	销售煤炭		66,063,972.86
开封东大	销售煤炭		5,864,165.70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63,426,966.89	54,489,702.18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216,043,875.57	148,443,377.30
平港(上海)贸易	销售煤炭	445,713,325.11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销售煤炭	19,087,618.89	93,678,957.60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24,430,173.57	32,846,007.16

三和热电	销售煤炭	14,978,083.52	13,286,916.26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111,792,595.27	97,876,692.69
中鸿煤化	销售煤炭		12,925,000.0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销售煤炭	329,663,432.63	272,146,338.40
尼龙科技	销售煤炭	130,860,715.66	133,460,685.00
东南热能	销售煤炭	2,529,088.05	
朝川焦化	劳务收入	1,132,858.49	
金鼎煤化	劳务收入		1,984,075.14
平禹煤电	劳务收入	817,858.0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劳务收入	187,179.47	
天源新能源	劳务收入	17,094.02	
天力公司	租赁收入	4,993,055.98	3,080,800.43
瑞平煤电	勘探收入	1,449,655.66	
天力公司	勘探收入	1,677,547.17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2,182,892.27	3,304,079.61
朝川焦化	电费收入	2,646,593.58	
平煤神马朝川矿	电费收入	125,646.81	
大安煤业	电费收入	985,151.66	1,331,135.66
高安煤业	电费收入	1,526,467.92	3,899,748.47
机械制造公司	电费收入	3,113,538.64	4,493,248.98
建工集团	电费收入	3,213,790.83	6,572,291.84
力源化工	电费收入	117,040.08	
神马尼龙化工	电费收入	77,602,161.05	79,004,187.10
天工机械	电费收入	270,032.86	
天宏焦化	电费收入		2,106,199.36
天元水泥	电费收入	812,237.09	
中南检测	电费收入	61,875.65	
中平煤电	电费收入	748,176.53	1,408,584.39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电费收入	11,607.97	
天力公司	电费收入	12,474,022.62	
神马实业	电费收入	72,701,513.37	28,079,909.70
工程塑料	电费收入	311,155.84	
易成新材料	电费收入	1,896,126.76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水费收入	62,003.71	214,519.03
建工集团	水费收入	718,341.17	803,666.90
天工机械	水费收入	23,960.13	
天元水泥	水费收入	272,640.68	
中南检测	水费收入	27,564.00	
中平煤电	水费收入	84,771.35	60,406.50
三矿公司	水费收入	30,711.24	60,084.76
七矿公司	水费收入	201,637.02	1,944,209.31
天力公司	水费收入	253,617.55	403,477.37
易成新材料	水费收入	81,854.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14,160,655.65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4,993,055.98	3,080,800.4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机器设备	16,844,421.98	6,197,034.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屋建筑物	51,437,757.96	51,358,671.71
平煤神马朝川矿	机器设备		5,884,350.39
融资租赁公司	机器设备	9,172,002.34	9,272,180.95
七矿公司	机器设备	6,618,137.88	
平煤神马朝川矿	房屋建筑物	9,353,128.80	9,353,128.80
七矿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4,974.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宝公司	108,000,000.00	2018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500,000,000.00	201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0,0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00,000,000.00	2017年7月20日	2022年7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5,768,683.56	2,288,434.18	61,270,868.03	3,063,543.40
应收账款	能信热电	113,188,935.73	5,659,446.79	17,957,903.16	897,895.16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1,007,860.00	50,393.00	43,538,819.02	4,353,881.90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53,710,512.86	4,059,627.17	45,309,397.42	3,639,571.40
应收账款	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1,038,368.29	103,836.83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6,908,943.51	689,889.60	6,888,848.38	688,884.84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5,189,849.65	259,492.48	28,445,494.78	1,422,274.74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648,750.42	64,875.04	4,648,665.07	464,866.51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1,921,778.64	576,533.59	3,921,778.64	1,176,533.59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23,745,919.91	7,349,814.42	23,745,919.91	7,349,814.42
应收账款	平鄂港埠	42,803,884.70	11,098,569.64	42,803,884.70	11,098,569.64
应收账款	三和热电	6,829,989.40	341,499.47	8,054,585.50	402,729.28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1,168,919.81	58,445.99		
应收账款	联合盐化	40,684,116.27	2,034,205.81	48,521,371.19	2,426,068.56
应收账款	开封东大	11,277,720.25	1,001,973.45	11,777,720.25	1,051,973.45
应收账款	氯碱发展	11,003,882.94	1,100,388.29	15,003,882.94	1,500,388.29
应收账款	尼龙化工	10,656,945.25	532,847.26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758,130.22	37,906.51
应收账款	大安煤业	18,956,145.27	947,807.26	11,441,208.04	572,060.40
应收账款	高安煤业	15,195,744.15	759,787.21	12,041,042.24	602,052.11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1,124,515,622.27	56,225,781.11	1,315,369,706.70	65,768,485.34
应收账款	天元水泥	2,808,073.74	140,403.69	1,579,465.88	78,973.29
应收账款	中平煤电		0	2,367,821.22	118,391.06
应收账款	七矿公司	5,199,152.86	259,957.64	9,115,526.19	455,776.31
应收账款	天力公司	57,195,335.33	2,859,766.77	38,704,973.46	1,935,248.67
应收账款	尼龙科技			1,916,426.31	95,821.32
合计		1,600,386,766.52	98,359,939.86	1,756,221,807.54	109,305,547.02
预付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预付账款	国际贸易	750,009.89		4,278,416.61	
预付账款	平港贸易	23,000,000.00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31,695,000.31		27,686,396.91	
合计		105,445,010.20		61,964,813.52	-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00.00	522,500.00	10,450,000.00	522,500.00

合 计		10,450,000.00	522,500.00	10,450,000.00	522,500.00
银行存款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	2,857,841,420.72		2,319,174,427.89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1,172,268.39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4,086,204.25	1,237,058.91
预收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75,247,035.55	147,522,295.40
预收账款	平武工贸	1,230,695.97	4,906,541.12
预收账款	宝顶能源		915,253.85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7,325,662.38	49,942,600.68
预收账款	神马实业		2,512,944.48
预收账款	物流公司		7,233,210.76
合计		157,889,598.15	215,442,173.59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21,941,868.24	211,302,699.14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10,786,841.40	20,580,200.90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11,952,960.17	5,973,753.38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186,742,208.45	380,373,482.33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3,464,183.00	3,515,103.00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2,817,854.45	146,539,267.51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12,808,637.25	1,090,016.68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3,204,211.70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2,170,229.05	1,547,059.01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4,557,450.67	374,332.56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45,457,641.53	722,692,468.40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25,603,893.29	33,139,899.42
应付账款	开封炭素	19,949,005.60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2,298,694.93	6,111,352.93
应付账款	天煜光电		82,536.25
应付账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5,002,113.76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684,132.75	169,986.45
应付账款	平禹煤电	306,968.58	306,968.58
应付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9,311,721.99	1,303,267.19
应付账款	中平煤电		33,250,116.60
应付账款	天宏焦化	10,222,714.71	19,824,752.48
应付账款	高安煤业	1,291,261.67	
应付账款	大安煤业	5,556,638.77	
应付账款	金鼎煤化		598,023.45
应付账款	天力公司	13,772,425.09	
应付账款	三矿公司	15,615,017.53	9,435,763.73
应付账款	超谱摩擦实验	926,051.29	575,001.29
应付账款	联合盐化		15,571.31
应付账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10,603,685.02	13,665,959.37
应付账款	融资租赁公司		438,717.97
应付账款	物资经营公司	1,815,558.74	31,583.70
应付账款	平煤设计院	3,030,000.00	946,000.00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10,895,234.56	529,585.51
应付账款	天源新能源	4,544,202.75	5,396,187.71
应付账款	京宝焦化	4,015,527.36	5,944,495.30
应付账款	长安能源	3,956,472.58	
应付账款	物流公司	2,135,610.03	
合计		657,441,016.91	1,625,754,152.15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426,904,099.21	290,883,231.92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4,764,795.18	4,303,257.78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293,127.00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科技		1,096,070.00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9,582,034.29	3,052,155.00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11,749,100.52	11,295,294.52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3,958,662.96	2,319,776.69
其他应付款	平鄂港埠	1,377,718.43	1,365,906.43
其他应付款	机械制造公司		2,442.00
其他应付款	中南检测	16,725.20	57,081.70
其他应付款	平港(上海)贸易	492,661.65	492,661.65
其他应付款	泰克斯特公司	362,205.77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385,947.56	385,947.56
其他应付款	物资经营公司		12,720.53
其他应付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75,657.82	198,309.92
其他应付款	平煤设计院	1,046,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矿公司	1,043,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672,055.05	661,432.95
其他应付款	天力公司	10,082,739.37	
其他应付款	朝川矿	2,045,762.82	
其他应付款	七矿	1,095,848.79	
合计		475,655,014.62	327,719,415.65
短期借款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200,000,000.00	125,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平宝公司在农行襄城县支行贷款 10,800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到期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除此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22,644,276.30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435,016,025.88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00,000,000.00 元；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2,800,000.00 元；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49,000,000.00 元。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受限制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663,487,206.75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内部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报告制度的特点，本公司将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我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主要劳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混煤分部	洗煤分部	勘探工程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010,700,628.19	5,458,050,637.62	30,846,132.61	1,931,475,447.40	2,919,175,668.04	9,511,897,177.78
营业成本	3,650,279,037.40	5,230,632,259.11	25,032,080.30	1,742,295,404.89	2,919,175,668.04	7,729,063,113.66
期间费用	932,528,398.55	37,479,208.03	3,009,335.83	21,076,314.57		994,093,256.98
资产总额	47,012,931,478.66	2,086,508,916.30	190,790,962.45	9,259,045,314.79	14,376,813,824.97	44,172,462,847.23
负债总额	33,983,097,912.39	1,249,938,235.10	263,254,639.64	6,507,459,621.87	12,260,700,370.65	29,743,050,038.3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7,500,916.62	100	155,922,338.04	8.49	1,681,578,578.58	2,032,195,022.00	100	169,137,022.97	8.32	1,863,057,999.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37,500,916.62	100	155,922,338.04	8.49	1,681,578,578.58	2,032,195,022.00	100	169,137,022.97	8.32	1,863,057,999.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16,165,792.43	80,808,289.62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6,165,792.43	80,808,289.62	5%
1 年以内小计	1,616,165,792.43	80,808,289.62	5%
1 至 2 年	114,987,437.82	11,498,743.78	10%
2 至 3 年	47,564,077.76	14,269,223.33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332,519.66	17,116,137.79	65%
4 至 5 年	2,211,454.29	1,990,308.86	90%
5 年以上	30,239,634.66	30,239,634.66	100%
合计	1,837,500,916.62	155,922,338.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分析法，确定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214,684.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1,124,515,622.27	61.20	56,225,781.11
能信热电	113,188,935.73	6.16	5,659,446.7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7,503,711.20	3.13	2,875,185.56
天力公司	57,195,335.33	3.11	2,859,766.77
朝川焦化	53,710,512.86	2.92	4,059,627.17
合计	1,406,114,117.39	76.52	71,679,807.4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3,273,085.80	100	139,993,016.79	6.13	2143280069.01	2,078,904,864.09	100.00	130,797,397.28	6.30	194810746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83,273,085.80	100	139,993,016.79	6.13	2143280069.01	2,078,904,864.09	100.00	130,797,397.28	6.30	1948107466.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1,280,665.39	111,564,033.28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31,280,665.39	111,564,033.28	5%
1 年以内小计	2,231,280,665.39	111,564,033.28	5%
1 至 2 年	16,037,347.09	1,603,734.71	10%
2 至 3 年	6,347,667.46	1,904,300.25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004,636.52	7,153,013.75	65%
4 至 5 年	8,348,345.46	7,513,510.92	90%
5 年以上	10,254,423.88	10,254,423.88	100%
合计	2,283,273,085.80	139,993,016.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分析法，确定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195,619.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099,545,485.49	1,935,014,274.57

非关联方往来款	171,370,125.85	133,267,787.16
应收职工款	6,079,918.25	6,131,563.13
备用金	6,277,556.21	4,491,239.23
合计	2,283,273,085.80	2,078,904,864.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矿公司	子公司	1,436,450,310.87	1年以内	62.91	71,822,515.54
天宏选煤	子公司	253,162,050.71	1年以内	11.09	12,658,102.54
香山矿公司	子公司	208,722,904.12	1年以内	9.14	10,436,145.21
天通电力	子公司	158,184,829.21	1年以内	6.93	7,909,241.46
中平鲁阳	子公司	43,025,390.58	1年以内	1.88	2,151,269.53
合计		2,099,545,485.49		91.95	104,977,274.2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41,234,662.17	114,810,342.27	2,226,424,319.90	2,341,234,662.17	114,810,342.27	2,226,424,319.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7,483,947.05		437,483,947.05	421,729,809.04		421,729,809.04
合计	2,778,718,609.22	114,810,342.27	2,663,908,266.95	2,762,964,471.21	114,810,342.27	2,648,154,128.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253,192,610.06			253,192,610.06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50,054,444.91			50,054,444.91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518,280,000.00			518,280,000.00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116,782,400.00			116,782,400.0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60,327,540.00			60,327,540.00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30,498,000.00			30,498,000.00		30,498,000.00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38,760,000.00			38,760,000.00		38,535,340.37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30,906,000.00			30,906,000.00		30,906,000.00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19,028,100.00			19,028,100.00		14,871,001.90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47,132,403.20			347,132,403.20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3,164.00			1,273,164.0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341,234,662.17	-	-	2,341,234,662.17	-	114,810,342.2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558,859.44			760,139.30						10,318,998.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170,949.60			14,993,998.71						427,164,948.31
小计	421,729,809.04	-	-	15,754,138.01	-	-		-	-	437,483,947.05
合计	421,729,809.04	-	-	15,754,138.01	-	-		-	-	437,483,947.05

	9,809.04						-			05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44,835,710.02	6,672,773,323.92	8,604,232,910.21	6,970,084,795.71
其他业务	982,960,534.65	1,026,176,664.21	1,320,938,017.74	1,351,645,671.63
合计	9,127,796,244.67	7,698,949,988.13	9,925,170,927.95	8,321,730,467.3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54,138.01	15,006,577.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9,46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5,754,138.01	17,026,038.1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6,543.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61,04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4,168.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312,58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581.64	
合计	3,806,170.4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0	0.1313	0.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20	0.1297	0.129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的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向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